

浙台农业经贸合作的基础、特征与机制

周婷婷 乔雯

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浙江与台湾两地农业发展存在的竞争性与互补性是两地开展农业经贸合作的重要基础。随着 ECFA 的签订与实施，浙台农业经贸合作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分析浙台农业经贸合作特点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浙台农业经贸合作机制的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农业产业链对接机制、农产品市场营销合作机制和农业风险防范机制。

【关键词】浙江省，台湾，农业合作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成功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ECFA)，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进入了制度化合作的阶段。ECFA的签订与实施，不仅推动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为两岸农业深度合作夯实了基础。作为大陆与台湾交流合作最为密切的省份之一，浙江与台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相连、习俗相通、资源互补，拥有开展农业合作的良好条件。近年来，两地农业经贸合作内容不断扩大，合作水平不断提升，但尚未形成双赢互惠的长效合作机制，因此有必要对新形势下浙台农业经贸合作的基础与特征进行综合分析，为构建合作双赢的两地农业经贸合作机制提供决策支持。

一、浙台农业经贸合作的基础

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理论表明，区域经济竞争与要素互补是影响并决定区域间是否开展及如何开展经济合作的重要因素，因此，浙江与台湾农业的竞争性与互补性是两地开展农业经贸合作的重要基础。

(一)浙江与台湾农业的竞争性

浙江与台湾农业的竞争性主要体现在：

1. 农产品出口商品结构相似。台湾出口的主要农产品包括鳗鱼、吴郭鱼、石斑鱼、蝴蝶兰、文心兰、毛豆、鸭肉、香蕉、茶叶、芒果等产品；浙江农业已经形成了蔬菜、茶叶、畜牧、水果、食用菌、蚕桑、中药材、花卉苗木、淡水养殖、竹木等十大主导产业，这决定了浙江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农产品主要是水产品、茶叶、蚕茧、食用菌、蜂产品、花卉苗木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可见，两地农产品出口均以水产品、花卉、水果和畜禽产品为主，特别是在茶叶、花卉苗木、鳗鱼类水产品出口上存在较强的竞争性。

2. 农产品出口目标市场相似。美国、日本与欧盟同为浙江与台湾省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特别是两地水产品出口的第一大市场均为日本，重合度高。出口商品与出口市场的相似性表明，两地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将更加突出。

(二)浙江与台湾农业的互补性

浙江与台湾农业的互补性主要体现在：

1. 农业资源。土地资源方面，浙台两地均为人多地少的省份，且山地丘陵占地面积大，但浙江的宜农荒地、可养水面面积较大，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台湾的土地利用率明显高于浙江，早在 1996 年台湾的土地利用率就已达 24.22%，高于浙江同期 15.85%；农业劳动力方面，2013 年浙江与台湾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3.7%和 5.0%。浙江农业劳动力资源更为充裕且价格更为低廉，这是吸引台商在浙江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资金与农业技术方面，台湾不仅是当今世界拥有资金最充裕的地区之一，同时在农业研发方面的优势突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0%以上。台湾在计算机农业应用、胚胎移植、基因工程、微生物发酵工程及一些高附加值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运等方面具有较多经验。台湾充裕的资金与先进的农业技术正是浙江农业发展所需要的。而浙江在杂家水稻育种、水生生物研究与人工养殖生物技术等方面则具有相对优势，可供台湾农业借鉴。

2. 农业市场化水平。尽管近年来浙江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发育较为迅速，工商企业、民间资本投资农业日趋活跃，但农业市场化程度远远低于台湾。台湾在乡村治理方面不仅强调政府的力量，更注重发挥农会组织的作用。台湾基层农业组织的发展经验可为浙江新农村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3. 农产品贸易。台湾的热带水果如芒果、菠萝、莲雾、香蕉等深受浙江市民的欢迎，而浙江的西兰花、杨梅、蚕茧、食用菌、中药材等在台湾也具有一定知名度；尽管两地的花卉均具有比较优势，但品种存在差异，台湾主要出口蝴蝶兰与文心兰，浙江主要出口苗木与鲜切枝/叶；浙江出口的水产品以加工品为主，台湾地区则以鲜活冷藏及冻鱼为主，尤其是 ECFA 实施以来，浙江与台湾的渔业合作快速升温。

4. 农业发展阶段。浙台两地农业发展阶段不同，实行的农业发展策略也不尽相同，这也为两地农业合作奠定了有利的基础。根据李昌平(2006)对两岸农业发展阶段的划分，目前浙江省农业发展处于追求价格效益的第二阶段，以生产经营的组织化、农产品的特色化、农业发展的有机化与休闲化为主要特点；台湾已经经历了该阶段，目前处于追求市场效益的第三阶段，以资本与技术高度密集化、农产品的品牌化与标识化、农业发展的精致化与生态化为主要特点。

二、浙台农业经贸合作的特点

受惠于两岸直航、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ECF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政策与协议的实施，近年来浙江与台湾之间的经贸合作发展迅速。2010 年 6 月，浙江省省长吕祖善率浙江省代表团访问台湾，重点就两地深化农业合作进行了交流，此后浙江与台湾农业经贸合作步伐明显加快，并呈现以下特征：

(一)农产品贸易量值稳步扩大，但总体规模偏小

近年来，两地农产品贸易量值逐年递增，浙江对台农副产品出口额从 2009 年的 0.85 亿美元稳步提升，并于 2012 年首次突破 1 亿美元。从贸易结构来看，浙江出口台湾的农产品按照重要性主要包括水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品、羽绒羽毛和已焙制麦芽，从台湾进口的主要品种包括水海产品、皮革毛皮制品与热带水果。特别是 2010 年 ECFA 生效后，文心兰、金针菇、香蕉、茶叶、活石斑鱼等 18 种台湾农产品出口大陆的量值快速增加，浙江从台湾进口的农产品规模明显扩大，特别是以石斑鱼为代表的水产品和以凤梨、芭乐、芒果、莲雾和释迦为代表的热带水果进口增速明显。

总体上看，两地农产品贸易规模偏小。2013 年福建与台湾农产品贸易总额突破了 12 亿美元，浙江与台湾农产品贸易规模则不足 2 亿美元；2011 年浙江对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东盟等主要市场的农副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21.6 亿美元、16.9 亿美元、16.0 亿美元、5.6 亿美元和 6.2 亿美元，而对台湾农副产品出口额尚未超过 1 亿美元。浙江与台湾的农产品贸易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二)台商对浙江的农业投资大幅增加，但农业产业链条有待延伸

台湾对浙江的农业直接投资份额总体偏小，2008年台湾对大陆的农业直接投资中浙江仅占2.4%。近几年来，随着浙江的台商投资平台建设加快，台商在浙江的农业投资明显增加，主要集中在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浙台经贸合作区。截至2012年12月，总规划面积达139平方公里的7个台湾农民创业园引进项目近20个，实际到位资金4千多万美元。

在投资领域方面，台湾方面统计数据表明，1992—2010年台商对浙江省涉农投资金额为2.6亿美元，主要集中在食品制造业，近几年投向休闲观光农业与农业服务业的金额稳步增长。但涉及的农业产业链条偏短，台商在浙江的农业投资主要集中在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后部门，对农业科研、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前部门和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等产中部门的投资偏少。此外，两地在产业信息链、组织链与物流链上的投资合作处于起步阶段，投资产业链条有待进一步延伸。

(三) 双边农业考察与科技交流活跃，但普遍存在重复性问题

浙台两地农业考察比较频繁，且层次较高。相关统计表明，2009—2011年，到浙江专门进行各类农业考察的台湾团组达20多批次，浙江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频频赴台考察，涉及农业生产、休闲农业、基层农会、产销班、农场、农业园区、休闲农庄、花卉园艺、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一些知名农业企业及农村社区营造、农村社会管理等诸多领域，且不少对台合作的重点县、市、区和台湾有关农业组织方面已经签署了农业合作协议。

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浙江从台湾引进了不少先进适用的农作物品种，主要包括白玉苦瓜等蔬菜品种，凤梨释迦、莲雾等热带水果品种和虱目鱼、泥鳅等水产品品种；二是两地农业领域举行学术研讨会或交流会的频率增加，较为典型的包括“浙台休闲观光农业论坛”、“两岸农渔水利合作交流会”和“浙江·台湾合作周”等；三是浙江嘉兴、丽水、衢州、舟山等市邀请台湾涉农专家来浙讲课，指导农民组织和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有针对性地提供农业技术。

但无论官方考察还是民间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内容普遍存在重复性问题，涉及农业、农村与农民问题的诸多方面，这使得交流与考察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有待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应结合不同阶段农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交流与合作。

(四) 双边农业合作平台建设取得突破，但其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除传统的台商投资区外，近年来设立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浙台经贸合作区成为两地农业合作的优良平台。截至2012年底，浙江省陆续设立了7个国家级和省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分别位于仙居、苍南、慈溪、庆元、秀洲、吴兴和莲花等地；设立了苍南、象山石铺、舟山普陀、玉环等4个省级浙台经贸合作区。上述园区的建设有助于推进浙江和台湾两地的农业合作，扩大农业交流空间，实现两岸优势农业资源的有效对接。

博览会也成为销售台湾农产品的良好推介平台。浙江省举行的农博会和有关市县区举办的食博会、茶博会和森博会都设立了专门的台湾农产品与食品展区和展位，展会产品比较丰富，包括水果、花卉、茶叶等农产品、台湾特色食品、种子种苗、农机局等，这不仅有助于加深消费者对台湾农产品的认知，也带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

此外，在宁波象山、金华义乌等地设立的台湾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直销点、温州苍南打造的台湾风情小镇、嘉兴南湖打造的农村现代社区也有助于推动两地农业贸易与投资进一步发展。

总体上看，上述平台设立时间偏短，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如台湾农民创业园的招商引资数量偏少，园区应发挥的带动效应与技术溢出效应尚不明显，此外，经贸合作区与农民创业园自身的定位有待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浙台农业经贸合作机制建设现状与完善措施

(一)浙台农业合作机制建设现状

近年来，双边开始重视农业合作长效机制的构建，也做出了一系列努力，主要包括：1. 省级层面，浙江将对台农业合作交流纳入了新农村试点建设范畴，形成了由省农办、省台办牵头的，各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共同参与的对台农业交流合作机制；2. 2009年12月，浙江省新农村建设促进委员会与台湾财团法人二十一世纪基金会在杭州签订《浙台农业合作协议》，对浙台农业合作和产业对接进行了布局规划；3. 2012年1月，浙台经贸合作研究中心在苍南成立，这是地方设立的首个对台经贸合作研究平台，旨在为苍南县开展对台经贸合作提供智力支持，推动苍南浙台经贸合作区的建设。但总体上看，浙台两地农业合作机制处于初步建立阶段。

(二)浙台农业经贸合作机制完善措施

1.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为了有效解决两地未来可能产生的农业贸易争端，实现农业合作的互利双赢，浙台两地应建立起由农业专家、政府决策人士和产业界共同参与的磋商和协调机制，共同协商合作战略与重点领域；发挥台湾省农会、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组织与浙江省农业组织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增进两地基层农民之间的了解与互信；建立与完善有关渔业纠纷、农产品走私问题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

2. 构建农业产业链对接机制。从农业生产过程看，农业产业链应有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行各业构成，浙江与台湾农业产业链条构建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两地应该建立产业链对接机制，使得两地在农业信息链、可拓展价值链、组织链和物流链上实现有效对接，在此基础上延伸浙台农业合作产业链，以进一步实现农业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

3. 建立农产品市场营销合作机制。浙江省应建立浙台农产品直销网络，努力将浙江打造成台湾农产品输入的区域物流集散基地，并发挥台资涉农企业出口创汇的竞争优势，携手浙江本地企业共同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政府应定期为产销企业提供信息，组织召开产销对接洽谈会，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力量监督产销对接协议的执行。

4. 建立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浙台农业资源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实现优势互补与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农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商会及有关组织和企业分工合作、协调运转的预警联动机制，构建浙台农业产业损害预警工作体系，以防范相关风险。

基金项目：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浙台农业经贸合作机制研究”资助。

参考文献：

[1] 邓启明.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研究——模式创新与运行机制[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2] 蒋颖. 谈海峡两岸农业产业链构建的新思路[J]. 商业时代, 2010(35): 130-131.

[3] 李非. 台湾渔业竞争力影响因子与两岸渔业合作前景[J]. 台湾农业探索, 2009(4): 1-6.

[4] 林卿, 王荧.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与发展研究[J]. 亚太经济, 2010(6): 128-132.

-
- [5]刘相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之历史性考察[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0(2):141-152.
- [6]卢凌霄,周应恒.新格局下两岸现代农业机制探讨[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3):96-100.
- [7]檀云坤,郑金贵.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障碍、机遇与趋势研究[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2(4):96-102.
- [8]曾玉荣,翁伯琦.浙台农业科技合作领域选择与机制创新[J].台湾农业探索,2008(4):13-16.
- [9]赵玉榕.ECFA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研究[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73-79.
- [10]李昌平.两岸农业发展阶段及其农业发展策略比较[EB/OL].<http://www.doc88.com/p-807248-094057.html>.

作者简介:周婷婷(1990-),女,本科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乔雯(1982-),女,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区域农业经贸合作。

来源: 《对外经贸》2015年第3期